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:許書維

電話: 06-2213597*603 傳真: 06-2213160

電子信箱: shubookwei@mail. tainan. gov. t

W

受文者: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: 府文資處字第10402578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257896A00_ATTCH1.doc)

主旨:函頒修正「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 會設置要點」乙份,並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實施, 請 查照。

前 説明: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0月28日文資局綜字第10230072462號、農林務字第10217008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「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 會設置要點」條文乙份。

正本: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: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報)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型16-02-20

線